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9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錩鋐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錩鋐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聲請狀載明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,100元，然理由欄卻又載債務人積欠之金額共為71,030元（服務費4,830元、違約金45,245元、裝置保全系統費20,955元），前後已有矛盾；又債權人於理由欄二陳明本件其對債務人已為多次催繳，卻未提出已為催繳之證明（如存證信函與回執等）。本院遂以民國111 年3 月28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文到5 日內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、相對應之契約條款、債務人未依約繳款之證明，及已催告債務人繳款之證明等，然債權人於同年4月6日收受裁定後，遲至同年4 月22日始再具狀，然僅在保全服務契約書及影像監視設備加值專案協議書影本上，略以紅筆劃記每月保全服務費、契約期間、違約金，就請求之確切金額為多少、計算方式、未繳款證明、催繳之證明等均

未提出，致本院仍無法認定其請求金額，以及債務人是否確已陷於給付遲延。綜上，本件因債權人釋明不足，且經通知補正仍未補正，尚難謂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